

第 8 号公约

海难导致失业赔偿公约¹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

经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召集，于一九二〇年六月十五日在热那亚举行会议，并决定采纳热那亚会议议程第二项关于“海员雇用条件的监督；介绍就业；去年十一月在华盛顿通过的关于失业和失业保险的公约和建议书适用于海员的条件”的各项提议，

经确定这些提议应采取国际公约的形式，

通过以下公约，引用时得称之为“一九二〇年（海难）失业赔偿公约”，有待国际劳工组织会员国根据国际劳工组织宪章的规定予以批准。

第 1 条

1. 就本公约而言，“海员”一词适用于所有受雇在航海船舶上工作的人。
2. 为执行本公约，“船舶”一词应指所有不论其性质如何在海上航行的公私船舶，军舰除外。

第 2 条

1. 任何船舶在遇难遭受损失时，船东或海员与之签订合同以在船上服务的人员应向每一受雇于该船的海员支付赔偿金，以便应付由于船舶遇难造成损失而导致的失业。
2. 此项赔偿金应就海员实际失业的全部日数，按照根据合同应付给的工资率支付，但是根据本公约付给每一海员的赔偿金的总额可以两个月的工资为限。

第 3 条

这些赔偿金得有享有与服务期间过期未付工资款同样的优惠，海员可以领取未付工资款的同样手段领取赔偿金。

* * *

第4条：非本土领地的适用声明。²

第5条：批准：按标准最后条款。³

第6—7条：自两个会员国的批准书已经登记起立即生效。此后，对于任何会员国，应自其批准书已经登记之日起生效。

第8条：凡批准本公约的会员国，应不迟于一九二二年七月一日起实施本公约的规定。

第9条：解约：按标准最后条款中关于解约的第1款，³唯“十年”应代之为“五年”。

第10条：修订的审议：按标准最后条款。³

第11条：作准文本：按标准最后条款。³

1 生效日期：一九二三年二月十六日。

2 见附件 I。

3 见附件 I。